2025年吴江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第三方服务（标段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YXJT-C2025-0009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大楼(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170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999号星华街游客中心内二层

电话：0512-63190205　　电话：13862114190

根据苏州裕信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9-YXJT-C2025-0009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2025年吴江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第三方服务（标段一）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1998元）。实际包括各种人工、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2024年大库的占补平衡“三优三保”、增减挂钩项目补充耕地及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各类新增耕地和2025年区级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二）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服务时间：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30天内出具评定结果报告。

三、合同价格支付

（一）付款步聚：合同生效后，待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定结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具体评定项目的地块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阶段性结付。

（二）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四）支付方式：转账。

四、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评定结果报告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2、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书面通知 10 日后仍不履行或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备案。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4.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4.7